

104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分發錄取生注意事項

- 一、各錄取生之註冊入學通知，由各錄取學校自行寄發。錄取生應依該科技校院之規定辦理註冊入學，並於註冊時繳交學校畢業證書正本，或依教育部發布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2 條規定繳交相關同等學力證明正本，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不准註冊入學。
- 二、經本招生錄取進入科技校院就讀之學生，其就讀期間得否轉系，悉依各科技校院學則規定辦理。
- 三、經本委員會分發錄取之考生，若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以書面向錄取學校辦理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參加 104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技優甄審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含進修部、夜間部）、各校單獨招生及大學各招生管道之招生，違者取消本招生錄取資格。
- 四、錄取生因故欲申請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寫「104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如附件七），於 104 年 5 月 5 日（星期二）12：00 前先行傳真至錄取學校，且以電話確定錄取學校已收到傳真；再以限時掛號方式（截止日期當日郵戳為憑）郵寄至各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申請放棄者概不受理（各錄取學校地址請詳參本簡章附錄一「各招生學校報考規定及介紹」）；若有爭議則以限時掛號收到之文件為主。